

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選課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研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教研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第 次教研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佛教學系學士班學則」規定，訂定學生選課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修讀佛教學系學士學位學生。
- 第三條 學生選課，事先應妥慎選擇，以按年循序修習學士班所開設之課程為原則，但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及通識課程之選課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至少不得少於十二學分，至多不得多於二十二學分，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(即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且無期中棄修紀錄)者，經系(所)主管同意者，得超修一~二門課程。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學生選課須於規定之選課日期辦理選課，選課日期、方式及科目分類等事項，教務組得依實際需要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上課時間倘因由於授課教師提出，經系(所)主管並送經教務組統一調動，或由教務組基於全班情形而調課，以致衝堂者，亦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辦理加選或退選；否則事後發現上課時間衝突之情事，原則規定既經選定之科目，均不得再行任意變更。
- 第七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、補選三階段辦理：
一、初選：依教務組公告之程序及統一於寒暑假開始的第一週辦理。
二、加退選：加退選統一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的星期一與星期二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，視同未選課，其學分成績不計；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，以未退選論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三、補選：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；補選於開始上課後第三週內實施，逾時不得辦理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教務組公告之選課更正期限辦理選課更正：
一、所選之科目有顛倒修習者。
二、重複修習已及格或課程名稱相同之科目者。
三、屬全學年且內容有連續性之科目，未修上學期而先修下學期者。
四、所選修之科目有衝堂者。

- 五、超修或減修學分數申請未通過者。
- 六、修習較高年級必修課程申請未通過者。
- 七、所選之課程停開或抵免學分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如有特殊情形經本系(所)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辦理選課錯誤更正期間截止後，選課確認單有科目衝堂者，教務組得強制其保留其中一科目，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。

第十條 凡屬規定須依序修習之科目，上學期未修習者，下學期不得修習(選課時系統設檔修)。

第十一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，應優先補修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，或增減學分，或學年課程改為學期，學期改為學年等情形，對不及格科目之重修，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。如必修科目因係舊課程而無新課程科目取代時，雖原曾修習不及格之科目，亦可予以免修，成績紀錄表予以註記即可，惟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。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以刪除之課程，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，可不再重補修。

二、學分數因課程變動而增減者，學生重補修，以新訂學分數為準。

三、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，學生重補修時仍須依該級別必修課程所訂修習之。

四、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，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，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對新舊課程科目因修正而變更名稱，或增減學分，或學年課程改為學期，學期改為學年等情形，對不及格科目之重修，原則上均以新課程科目為適應準則。如必修科目因係舊課程而無新課程科目取代時，雖原曾修習不及格之科目，亦可予以免修，成績紀錄表予以註記即可，惟畢業總學分不得減少。新舊科目表交替期間必修科目不及格學生之重修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必修科目表內已予以刪除之課程，如不再開設是項課程時，可不再重補修。

二、學分數因課程變動而增減者，學生重補修，以新訂學分數為準。

三、原訂科目表列為必修，而新訂科目表已改為選修之科目，學生重補修時仍須依該級別必修課程所訂修習之。

四、依前三項辦理之學生，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，仍須修足各該系應修畢業總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得視需要至他校選課，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學生務必詳細核對選課確認單後親筆簽名，並依規定日期繳回教務組存查。當學期有選課爭議時，均以加退選後選課確認單為認證依據。確認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，亦不予承認；已列之科目未辦退選亦未上課者，**成績以零分登記**。如未繳回確認單者，一律以校務資訊系統之電腦檔案為準。

- 第十六條 學生於選課更正後因特殊情形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，得申請放棄修讀。
- 一、學生申請放棄修讀已選修之課程，應填妥棄修課程申請單，先經任課教師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交教務組辦理。
 - 二、學生申請棄修課程，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後二週內申辦完畢。
 - 三、放棄修讀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於扣除放棄修讀之學分數後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經核准辦理棄選之學生，同一學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加選。
-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放棄修讀之課程其成績登錄、學分計算及學分費繳交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放棄修讀課程仍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，惟中英成績欄註明「棄修」、「W」(Withdraw)。
 - 二、放棄修讀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。
 - 三、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之課程棄修後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第十八條 棄修科目須達未扣考標準，棄修前之缺勤紀錄將不註銷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